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包銷商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9.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7.04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1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80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06%。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已接獲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當前實益擁有之任何807,050,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 (ii) 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承購及支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認購、承購及支付根據供股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ii) 將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之時限前按照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遞交或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遞交已獲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

包銷安排

於2021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最多62,590,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能獲得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最大數目。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導致其自身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9.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	807,050,000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約2,240,000.00港元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344,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包銷商	: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將籌得的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9.28百萬港元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224,0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00%，以及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6.67%（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折讓約9.8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0港元折讓約8.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1港元折讓約7.6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0港元折讓約19.12%；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00港元折讓約8.33%；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64%，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0.24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44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及

(vii)較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51港元溢價約109.32%，乃按2021年度報告所載的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705,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在最後交易日之前股份市價自2021年6月起呈現下跌趨勢(由最高每股股份約0.410港元至最低每股股份約0.230港元)，(ii)自2021年6月起股份的交易量低且交易不頻繁；(iii)根據該要約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的要約價(有關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股東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及綜合文件)；及(vi)本公司擬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與要約的要約價0.22港元相同，代表合資格股東有公平及平等機會按與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該要約前及於該要約期間收購已發行股份的相同價格收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此外，按股份現行市價折讓認購價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使彼等保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商業理性、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可為非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建議相關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股東必須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非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01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其中包括(i)非合資格股東原可獲暫定配發而又未售之任何供股股份；(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任何因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法僅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並基於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額外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但將優先考慮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外的合資格股東提出的額外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意向」一節)；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零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

倘可供超額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於該等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且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已告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而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80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06%。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已接獲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當前實益擁有之任何807,050,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 (ii) 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承購及支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認購、承購及支付根據供股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向其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ii) 將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之時限前按照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遞交或促成其代理人(倘若適用)遞交已獲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意向

董事會獲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通知，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進行之認購外，其擬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上市規則第7.21(3)(b)條所允許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然而，該意向亦受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80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2.06%。假設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將(i)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及(ii)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股東能夠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62,590,000股。然而，分配予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數目將受限於(i)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對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及(ii)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會預期，基於上述調整，可分配予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最高數目為39,540,000股供股股份。

儘管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包銷安排

於2021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1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包銷乃於包銷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2,590,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能獲得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本公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i) 倘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b) 發生任何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五(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包銷協議日期的三個營業日內發佈及刊發本公告；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法律規定章程文件須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 (ix)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適用))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承購其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方法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於接納時隨附有關應付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
- (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限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1)於任何方面概無發生違約；(2)概無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違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及(3)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違約或申索；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後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i)外，概無達成包銷協議的條件。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提出申索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1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8月11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8月12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天)	8月16日(星期一)至8 月20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8月20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月2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	8月2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8月2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8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9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1年
公佈供股結果	9月13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或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而寄發退款支票	9月14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9月14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9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正時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僅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及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的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除外)；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除外)；(b)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提交額外申請並獲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及(c)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僅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除外)；(b)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提交額外申請並獲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及(c)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807,050,000	72.06	968,460,000	72.06	968,460,000	72.06	1,008,000,000	75.0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62,590,000	4.66	23,050,000	1.72
其他公眾股東	312,950,000	27.94	375,540,000	27.94	312,950,000	23.28	312,950,000	23.28
總計	<u>1,120,000,000</u>	<u>100.00</u>	<u>1,344,000,000</u>	<u>100.00</u>	<u>1,344,000,000</u>	<u>100.00</u>	<u>1,344,0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於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製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在整個審閱過程中，誠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長期以來一直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毛利已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下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毛利連續下降的原因乃主要是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故本集團可於香港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的空間較小。

鑑於兩名董事(即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及秦鳴悅女士(「**秦女士**」))的豐富經驗(將於下段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決定在中國開展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5年於中國的山東財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9年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成**」)，該公司主要涉足(其中包括)強電、市政及房建等工程類項目、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山東富金成的附屬公司之一，即山東浩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山東浩民**」)(一間於2011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行市政及房建工程及裝潢工程，並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山東富金成的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山東浩民董事會主席。此外，秦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擔任萬納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企劃

部經理，該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秦女士擁有99%及1%，一直向不同客戶群(包括山東浩民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裝潢工程及／或工程項目管理的其他公司)提供企業策劃、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銷售及營銷服務。秦女士主要負責外部推廣及投資活動，包括制定業務策略、設計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發掘推廣渠道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開始於中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新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並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註冊。新附屬公司將作為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中國內地的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新附屬公司計劃初步於中國山東省承接小型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物業項目的裝潢及翻新工程及土石方施工及於其業務開始後首年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如建築材料銷售。據董事所知，該等上述業務活動毋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任何牌照。視乎其業務發展的進度，新附屬公司擬擴大其業務至中國山東省外的其他地區，並承接其他更大型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新附屬公司正與若干獨立建築企業及物業開發商磋商中國山東省若干潛在裝潢及翻新項目。該等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期該等合約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新附屬公司並無就上述潛在項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原因是其目前並無資本以支付購買設備、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等設置成本。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百萬美元，須於2051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新附屬公司支付任何資本，但將視乎新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而逐步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擬於新附屬公司註冊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約四分之一的註冊資本(即約35.28百萬港元)，以便新附屬公司的業務最快可於2021年9月展開。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7.04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1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i) 約75.00%（或約35.28百萬港元）將於2021年9月用於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便中國的新附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新業務，分配如下：

- 約3.75%、42.66%及18.75%或1.76百萬港元、20.07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新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及支付設置成本，包括(a)租賃或購買有關設備；(b)建築材料付款；及(c)招聘員工、專業人士及工程人員；
- 約7.50%或3.53百萬港元將用作新附屬公司的其他營運開支；及
- 約2.34%或1.10百萬港元將用作設立新附屬公司的新辦公室；及

(ii) 約25.00%或11.7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分配如下：

- 約17.01%或8.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
- 約3.61%或1.7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專業費用；及
- 約4.38%或2.0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所有金額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動用。

本集團隨後將密切檢討及監察新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並不時評估應否進一步注資於新附屬公司，以支持新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相比債務融資方式，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要提供資金為更好的選擇，乃由於(i)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擬以自身資源盡量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業務提供資金，而非向其他方借入資金；(ii)與香港多家金融機構接洽後，能向該等機構借入資金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a)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3.57百萬港元；(b)本集團面臨與單一行業經營其香港現有業務有關的集中風險；及(c)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的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及(iii)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的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率，儘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28.4%略微下降至2021年3月31日的21.3%。於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

的股權比例，並不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參與其中。相反而言，因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其屬優先性質。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情況而定)及通過額外申請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優先進行供股。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在平等條件下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導致其自身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ks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6日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綜合文件」	指	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及本公司就該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共同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807,050,000股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的股份總數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於2021年4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展程先生全資擁有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2021年8月6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即緊隨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作出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其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該要約」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符合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的規定，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該等工程不包括指定類別內的任何專門工程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22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	指	最多62,590,000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不包括有關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可能獲得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最大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